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执罚字（2021）34号

邓■军：

我局于2021年4月26日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于2018年12月，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墙镇双港村农村集体建钢材加工钢架棚，经现场勘测，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877.96 m²，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877.96 m²，土地性质为岳阳县新墙镇双港村农村集体土地，土地类别为有林地755.8 m²、其他草地122.16 m²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邓■军身份证明；
- 2、询问笔录；
- 3、土地租赁合同；
- 4、现场照片；
- 5、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鉴定结论及图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6月24日依法向你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“岳县自然资执告字（2021）34号”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877.96 m²土地，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877.96 m²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二、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零肆拾柒元整（¥14047元）。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孟

电 话：13974080795

地 址：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惜源宾馆二楼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